

莱阳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翻印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翻印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莱阳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）

2022年2月24日